

行政院第3979次院會



鳳凰颱風 災害救(協)助事項

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報

報告人：王怡文 主任

2025年11月20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既有法令通案救(協)助事項

參、專案加碼救(協)助事項

肆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

一、災害救(協)助事項說明

■ 既有法令**通案**救助事項

- ✓ 各部會依災害防救法及權管法規訂定各種救助要點，經費由既有公務預算、各種基金(含賑災基金)等支應，如有不足則移緩濟急。

■ 專案**加碼**救助事項

- ✓ 依行政院政策決定，由災害準備金、第二預備金或基金等支應。



壹、前言

二、花蓮縣萬榮鄉及鳳林鎮適用特別條例

- ✓ 鳳凰颱風降雨導致馬太鞍溪新生堰塞湖溢流，研判花蓮縣萬榮鄉及鳳林鎮等災害係**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所引發**，將依據特別條例提供救(協)助措施。

三、資訊揭露與公開

✓ 救協助一站式網頁服務

- 官網設置**救助事項專區**
- **簡明圖卡**呈現供民眾查閱

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<https://cdprc.ey.gov.tw/>

Centr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Council

關於會報及委員會

資訊服務

政策及計畫

任務推動

災害救(協)助事項

相關圖片



相關連結

內政部相關措施(災民安心住、家園復原慰助金、災民租賃補助、證件核發、家園清理支持金、房屋修復救助金)

衛生福利部相關措施(慰問及生活扶助、心理照護、災後防疫)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相關措施(慰問及生活扶助、專案募款)

經濟部中小企業署相關措施(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)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相關措施(商家援助方案)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相關措施(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)

貳、既有法令**通案**救助事項

一、慰問及生活扶助

死亡

60萬元

中央慰問20萬
賑災基金會40萬

失蹤

60萬元

中央慰問20萬
賑災基金會40萬

重傷

15萬元

中央慰問5萬
賑災基金會10萬



租屋賑助

每人每月**3,000元**

最多3人,最長6個月

(租屋/淹水/安遷 三擇一)

淹水救助

低收/中低收入戶
淹水50公分以上
每戶**5,000元**

安遷賑助

最高**5萬元**

每人1萬,
每戶以5口為限

助學金補助

(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子女)

大專**1.5萬**

高中職**1萬**

國中小**5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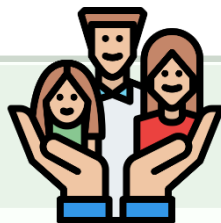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既有法令**通案**救助事項

二、農民、勞工、原民救助



農業救助

-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
- 天災低利貸款
免息至115年7月13日
- 免收保證手續費



勞工協助

- 天災臨工:每小時190元
- 職業訓練:免甄試免費用
- 創業貸款:展延6個月



原民扶助

- 死亡最高5萬/重傷3萬
- 住宅重建20-50萬
- 微型貸款最高20萬
- 臨時工作:每小時190元

貳、既有法令**通案**救助事項

三、**便民**服務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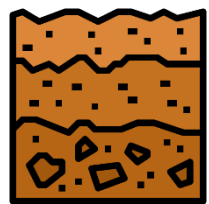
公路監理

補發證照免規費,罰鍰展延
至115年5月31日。車輛檢驗可延期



稅捐減免

所得稅、房屋稅等減免,
延期最長1年,分期最長3年



國有土地

租金減免、協助重建、暫緩催繳欠租
及使用補償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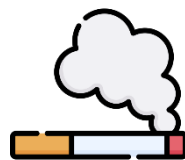
水電扣減

停電超過1小時扣減電費,
停水超過1日扣減水費



環境復原

協助災後廢棄物清除及環境整頓消毒



菸酒業規費

受災業者可申請免徵
或退還審查費、
證照費及許可年費

貳、既有法令**通案**救助事項

四、**災區**專屬救助事項

需**行政院公告災區**後始得適用



✓ 依**災害防救法第42-50條**,
需「**行政院公告災區**」

保費減免

勞保、農保、國保、健保災後6個月保費由中央支應

估計**3,862萬元**



醫療補助

免健保卡看病、免費換卡、補助就醫費用及住院膳食費

估計**153.2萬元**

債務展延

受災民眾可申請債務展延,展延期間利息免計收

估計**60萬元**

戶政協助

換補領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**免收規費**

參、專案加碼救助事項

1

中央加碼淹水救助



1萬/戶

淹水達
30公分

5萬/戶

(2萬+3萬)
淹水達
50公分
且有財損

10萬/戶

(2萬+8萬)
淹水達
1公尺
且有財損

實際居住住屋淹水
經費來源 第二預備金



參、專案加碼救助事項



企業協處措施



最高50萬/家

新增災害復工貸款

貸款利率2.22%，
全額補貼最長1年，
每家最高補貼50萬元

最高40萬/家

原有貸款利息減免
利率補貼2.22%
補貼最長1年，
每家最高補貼40萬元

經費來源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



資料來源：雅虎奇摩 記者季相儒／攝影

參、專案加碼救助事項

3

商家援助

1萬/家

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、地方政府列管傳統市場及夜市攤(鋪)位使用人, 生財器具毀損修繕

(將依行政院公告鳳凰颱風災區範圍, 認定適用地區)

經費來源 第二預備金

4

死亡援助

100萬

中央慰問金及慰助金

- 衛生福利部20萬
- 賑災基金會40萬元
- 衛生福利部第二預備金專案發給40萬元慰問金



圖片來源：我的E政府

肆、結語



攜手走過風雨，政府作為堅實後盾，
從優、從寬、從速救協助，
受災家庭重建安身安心。

